

# 最新萧红手读后感(汇总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这时候最关键的读后感不能忘了。那要怎么写好读后感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萧红手读后感篇一

鲁迅

记得已是四年前的事了，时维二月，我和妇孺正陷在上海闸北的火线中，眼见中国人的因为逃走或死亡而绝迹。后来仗著几个朋友的帮助，这才得进平和的英租界，难民虽然满路，居人却很安闲。和闸北相距不过四五里罢，就是一个这么不同的世界，我们又怎么会想到哈尔滨。

这本稿子的到了我的桌上，已是今年的春天，我早重回闸北，周围又复熙熙攘攘的时候了，但却看见了五年以前，以及更早的哈尔滨。这自然还不过是略图，叙事和写景，胜于人物的描写，然而北方人民的对于生的坚强，对于死的挣扎，却往往已经力透纸背；女性作者的细致的观察和越轨的笔致，又增加了不少明丽和新鲜。

精神是健全的，就是深恶文艺和功利有关的人，如果看起来，他不幸得很，他也难免不能毫无所得。

听说文学社曾经愿意给她付印，稿子呈到中央宣传部书报检查委员会那里去，搁了半年，结果是不许可。人常常会事后才聪明，回想起来，这正是当然的事；对于生的坚强和死的挣扎，恐怕也确是大背“训政”之道的。今年五月，只为了《略谈皇帝》这一篇文章，这一个气焰万丈的委员会就忽然烟消火灭，便是“以身作则”的实地大教训。

奴隶社以汗血换来的几文钱，想为这本书出版，却又在我们的上司“以身作则”的半年之后了，还要我写几句序。然而这几天，却又谣言蜂起，闸北的熙熙攘攘的居民，又在抱头鼠窜了，路上是络绎不绝的行李车和人，路旁是黄白两色的外人，含笑在赏鉴这礼让之邦的盛况。自以为居于安全地带的报馆的报纸，则称这些逃命者为“庸人”或“愚民”。我却以为他们也许是聪明的，至少，是已经凭著经验，知道了煌煌的官样文章之不可信。他们还有些记性。

现在是一九三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夜里，我在灯下再看完了《生死场》，周围像死一般寂静，听惯的邻人的谈话声没有了，食物的叫卖声也没有了，不过偶有远远的几声犬吠。想起来，英法租界当不是这情形，哈尔滨也不是这情形；我和那里的居人，彼此都怀著不同的心情，住在不同的世界。然而我的心现在却好象古井中水，不生微波，麻木的写了以上那些字。这正是奴隶的心！但是，如果还是扰乱了读者的心呢？那么，我们还决不是奴才。

不过与其听我还在安坐中的牢骚话，不如快看下面的《生死场》，她才会给你们以坚强和挣扎的力气。

## 萧红手读后感篇二

萧红是那种以全身心投入写作的女性，文字便是她灵魂的自传。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萧红作品读后感，希望大家喜欢！

第一次翻开萧红作家的书，我是带着崇敬的，崇敬里还夹杂着一丝喜悦。当看到第一行字时，我便被这高妙的文笔深深吸引。我看的《呼兰河传》是分两大事件的。《生死场》便把我引进了我从未经受过的地方。

细腻的文笔勾勒出一个又一个人物。丑陋却朴素的面婆，粗

使却善良的二里半，美丽却可怜的月英……太多的人物了，有些人的性格特点并不突出，但却无疑是最真实人的写照。最使我感慨的还是月英。她是村里最美丽的女人，她家也最穷，她是如此温和，生就是一双多情的眼睛，每个人接触她的目光，好比落在棉绒中那样愉快和温暖。可是上天却赐给了她最悲惨的命运，她患上了瘫病，并且一个月比一个月重。起初丈夫还为她烧香拜佛，悉心照料。但渐渐的却不在管她，她就像患病的猫儿，孤独而无望。她瘦弱柴，甚至臀下都腐了，小蛆虫在那里活跃，她的身体变成了小虫们的洞穴！读到这时，我曾潸然泪下，这些乡村的女人哪个不是命苦，可怎么会仅仅只有这些呢！日本鬼子的来临使她们雪上加霜，最后，这村里的人们战死的战死，惨死的惨死，只剩下几个风烛残年的老人渐渐走远……这些看似虚幻的故事有哪个不是旧社会真实的写真？萧红，你以细腻的文笔像我们展示了历史的长河，怎能不令人敬佩！现在的我们翻阅岁月的史书是何等惭愧！

很难以置信的是第二篇《呼兰河传》，你却以另一幅新面孔展现在我们眼前。童年的你任何人都疼爱，却偏偏祖父对你疼爱有加。你在世外桃源里是玩得如此愉悦，令我看着也深深被感染。最吸引我的是你摘玫瑰和祖父开玩笑的故事。童年想必是任何人都爱的吧，你真大胆，摘了几十朵玫瑰花悄无声息的插在了祖父的帽子上，于是便不断笑。祖父也是童心未泯啊，竟还傻傻地说：“今年春天雨水大，咱们这棵玫瑰开得这么香。二里路也怕闻得到。”我看着也笑得合不拢嘴。“呼兰河这小城里边，以前住着我的祖父，现在埋着我的祖父。”快乐的日子总是不长久的，祖父去了，快乐也去了，那些难忘的往事只能成为回忆，离别总是痛苦的，正如她所写：“只因他们充满我幼年的记忆，忘却不了，难以忘却，就记在这里了。”

仿佛上天真的是不尽人意的，萧红还这么年轻却已去了，也许人们都在惋惜，但我认为，她是快乐的，她此时定然在和祖父玩耍，她是毫无忧愁的。

人生会有那么多往事莫过于那些难忘的人。

读过的第一部萧红的作品是她的《呼兰河传》。讲述的是发生在呼兰河边的故事。通篇文字透着一种洗尽铅华的平淡，又因为在写作过程中融入了诗歌的特点，使整部作品更具艺术的魅力。被誉为诗化小说。在那些看似寻常的文字下，隐藏着女作家对生命独特的感悟和体认。有人评价这是一部不会随岁月老去、永远年轻的作品。

最近只偶尔翻过些散文，想写写看过《蹲在洋车上》、《失眠之夜》和《同命运的小鱼》后的感想。

萧红是那种以全身心投入写作的女性，文字便是她灵魂的自传。在她的作品里，看不到炫耀、卖弄、制造的成分。有的是一种与大地相连的美好品性。创作的素材也大多来源于她的真实生活体验。

《蹲在洋车上》讲述的是一个童年的故事。作者以朴实细腻的笔法，描绘了自己的童年生活，对儿时的生活流露出一种牧歌式的情调。

“我眼看着那个驴子飘飘地不见了！我的心魂也被引了去。等我离开窗子，祖母的斗篷已经脱在炕的中央，她嘴里叨叨地讲着街上所见的新闻。可是我没有留心听，就是给我吃什么糖果之类，我也不会留心吃，只是那夜的车子太吸引我了！太捉住我小小的心灵了。”

在《失眠之夜》中，女作家对自然的那种朴素的颖悟，使得文字中充满了许多细致优美的抒情。“在家乡那边，秋天最可爱。蓝天蓝得有点发黑，白云就像银子做成的一样，就像白色的大花朵似的点缀在天上；又像沉重得快要脱离天空而坠了下来似的。而那天空就越显得高了，高得再没有那么高。”

可又有谁知道，出生苦难的萧红，在她的内心深处，深藏着难以排解的无家的悲凉感。她将自己浸透着个人身世之感的悲剧感，与生活中弥漫着、浮荡着的悲恋剧气氛相融合，从而传达出深远的人生悲凉感。

所以在《失眠之夜》中她这样说道：“家乡这个概念，在我本部甚切的，但当别人说起来的时候，我也就心慌了。虽然那块土地在没有成为日本的之前，“家”在我就等于没有了。”

萧红写出的都是生活，她笔下的人和事都是从生活中提炼出来的，她非常懂得人性中的贪婪和漠不关心，也懂得人间的爱与温暖。

由此我便明白了，为何有人评价说萧红的作品永远不老，永远年轻的真正涵义。

人，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以残害同类，践踏同类，为乐。在萧红的《生死场》中，我深刻体会到人性的缺点，同时也感受到生命的挣扎和灵魂的呻吟。

我很喜欢读萧红的作品，因为她用自己独特的笔法写出了一个个真实的故事。在《生死场》里，萧红采用散文式的结构，共有麦地，菜场等十七个片段。以十年为界，前面表现的是农民和地主的矛盾，后面的则表现中华民族和日本侵略者之间的矛盾。中国农民从来就是面朝黄土，背朝天，他们忍辱负重，逆来顺受。

小说很真实地表现了他们在苦难面前的对于生的坚强和死的挣扎。小红用一个女子的细腻，热镇和坚强望着世间，她的忧郁深情的目光总是落在最扣人心弦的角落，让人警醒。

读完萧红的《生死场》，我很难过，似乎总觉得有一只小虫在一步步吞噬着我的内心，好想哭一场，为这些生生死死的

农民们。想到我们生活着的这片土地，没有饥饿，没有压迫，没有剥削，更不会有战争，我们是如此的幸福，难道我们不应该去珍惜吗？或许，那个年代的动荡已经离我们好遥远，很遥远了，但是，不可否认，我们要从历史中寻找道路。

我刚开始读《生死场》时，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叫《生死场》，它的内容是什么，当我读完后，我才明白他讲述的是农民们的生生死死，以及，他们在生死之间的挣扎。在《生死场》中，有句话：在乡村，人和动物一样忙着生，忙着死。在生死之间，又是什么呢？是生存。他们可以为了生存把亲情，爱情抛掉。在菜场中有一个片段：母亲以往是这样的，很爱护女儿，可当女儿败坏了菜棵，母亲便去护菜棵了，农家无论是菜棵，或是一块茅地，也要超过一个人的价值。这是很真实的，庄稼是农民的生命，而他们首先想到的是生存，是命。生，是一个永恒的话题，乡村农民的生，如胡风所说蚊子似的活着，糊糊涂涂的生殖，乱七八糟的死亡。或许，这就是那个时代的悲哀。一切生死都没有什么可高兴的，也没有什么可悲哀的，因为那都是时代的特性。而我们所要做的，是在这个和平时代出个性，珍惜我们所拥有的一切。

萧红在《生死场》中，不但写出了愚夫愚妇的悲欢苦恼，而且还写出了蓝天下的血迹模糊的大地和流在那模糊血土上铁一样中的战斗意志。在文中，一开始我就挺欣赏赵三的，因为他敢于参与到镰刀会中与地主对抗，虽然后来因为一些意外而放弃，但他却有勇气起来反抗。在最后，赵三变成了找三爷，他老了，但依然鼓励年轻人起来反抗，去参加革命。还有二里半，他在最后毅然决定去找革命军，他们的精神代表着那个年代人们不屈的一致与反抗日军的斗志和民族气节。

那个年代动荡不已，在萧红悠缓的调子下，我看到的是一种生生死死，生的坚强，死的挣扎，正是这种生死反映出人的最内在最本质的东西。在生生死死中，有一种美永恒的东西，实际上不是生命，生命一定是生生死死的，但这种生生死死中，渗透着大悲，大喜，大爱，大恨。

人生来这个世界，不是为了死而来的，有的人活着，他已经死了。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其实，或者本身就是一种生命的追逐，在追逐与被追逐的人群中完成对自我生命价值的升华，我们应该庆幸生活在如此幸福的时代，有足够大的舞台让我们实现自我价值！

## 萧红手读后感篇三

五一前看的书，现在已是七天过后了，但回忆起小说的故事情节，情感内涵，还是不由的让我的心为之一颤。混沌的世界，生死不过一场走马观花般的形式。

人与动物，生与死，是构筑全文的主脉络。故事的开始，二里半和罗圈腿在麦场找丢失的羊，故事的最后，“二里半不健全的腿颠跌着颠跌着，远了！模糊了！山冈和树林，渐去渐远。羊声在遥远处伴着老赵三茫然的嘶鸣。”，羊在，二里半也在，可是从头到尾是混沌着的。金枝和成业有着青春狂热的爱，但也有着面对生活困惑的愤怒，小金枝被成业惨惨摔死。人性，这一刻是魔鬼；王婆的老马因穷困，而不得已赶进城送去屠场，王婆为之伤心流泪。人性，这一刻是菩萨；月英是个漂亮的女子，活泼而有个性，可病患来袭，年轻的女子在隆冬中病死，没有看望没有丧礼，只有一樽棺材。人性，这一刻是冷漠；平儿和父亲进城卖鸡笼，收入可观，家庭生活改善了不少，对于鸡的住所，人们倒是慷慨解囊。人性，这一刻是热情；村里的女人都忙着生产，而王婆却服毒自杀了，纵使还没死，但已经被人们在棺材里准备入土。人性，这一刻是冷漠无情。二里半在人们宣誓之后快要杀羊时冲冲回来，不知从何捉一只公鸡来！只有他没曾宣誓，对于国亡，他似乎没什么伤心，他领着山羊，就回家去。人性，这一刻是深情厚意……人性？到底是什么？人们如同动物一般忙着生忙着死，人与动物似乎区别不大，甚至文章的大部分，人还不如动物来得贵重。人生就不过生死一场，可是混沌着人性落后的人的一生。从始至终，人间是没有爱的，没有人性的，是混沌

的，那么这样的世界，就只有生和死的概念了，不必拖泥带水，百转千回，只需呱呱坠地，一命呜呼。

萧红的文字太深刻的，显然我的只言片语，只能片面的看到一丝我的阅读理解。但，不得不说，内心是受到巨大冲击的。

最早读《生死场》，惊异于萧红笔下的东北农村与沈从文湘西的天差地别——两者的取材时间同为上世纪三十年代。然而，只需以我的奶奶外婆们有关苏北农村的“口述历史”来核证，就知道生死场无疑更接近于真实。

曾经读过某文化人的评论说萧红一生都在抱怨别人抱怨社会，躲避生活的沉重；可惜了她文学上的天才，囿在了如许庸常的性格中。我想为她辩白的是，她的所谓“庸常的性格”其实与她文学上的天才相辅相成。她才华的本质正在于对人生痛苦的无比敏锐的感受力。拥有这样的感受力，抱怨与躲避是必然的。我们不能苛求每个人都超凡入圣，像孔子那样知其不可为而为或者如老杜般遍尝艰辛后创造出宇宙般广阔的诗歌世界与心灵世界。也许萧红无法制造多少“正能量”，然而由她敏感脆弱的心灵传递给我们的却是可贵的人生的真实，历史的真实。而且，敏锐却又秉笔直写世间罪恶与苦痛的人，难道不已经是少有的勇士？萧红，张爱玲，张纯如，同属此列。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 萧红手读后感篇四

萧红(1911.6.2—1942.1.22)，原名张乃莹，另有笔名悄吟，黑龙江呼兰人。幼年丧母，1928年在哈尔滨读中学，接触五四以来的进步思想和中外文学。尤受鲁迅、茅盾和美国作家辛克莱作品的影响。由于对封建家庭和包办婚姻不满，1930年离家出走，几经颠沛。1932年与萧军同居，两人结识不少进步文人，参加过宣传反满抗日活动。1933年与萧军自费出版第一本作品《跋涉》。在鲁迅的帮助和支持下，1935年发表了成名作《生死场》(开始用笔名萧红)，蜚声文坛。

鲁迅先生评论“这自然还不过是略图，叙事和写景，胜于人物描写，然而北方人民的对于生的坚强，对于死的挣扎，却往往已经力透纸背；女性作者的细致的观察和越轨的笔致，又增加了不少明丽和新鲜。”

也许是因为萧红是女性，从女性角度出发的缘故。生死场令我印象深刻的是里面的女子。她们没有反抗的凄惨的命运，似乎也没反抗的意念，仿佛生来就是男人的奴隶。那里的人，拼命的要活着却无视别人的生命。就像月英的结局，结束于她男人给她弄来的砖上面，身体成了蛆虫的家，与那些同他一样命运凄苦的女人相伴，长眠荒山。

读完该作品，虽说未能真真切切领悟文章真谛，但是对于生与死的意义有了些许的感悟：生死的界限，在于你是否存在。没有生命是卑微的。活着，是我们最大的恩赐。我们活着，也应该让被人知道我们活着。如同生死场里的人那样活着，没有意义。

## 萧红手读后感篇五

我并不知道要如何写这篇读后感，然而我依然选择了这本书来写。就是因为它吸引我。

我喜欢萧红春天长草冬天结冰的笔调，喜欢她优雅而不娇作的措辞，喜欢她对自己回忆中事深刻的回复，喜欢她记忆中有祖父的温暖片段，更爱她对低迷世情的宽容。

这本书里的人无论死了多久，却都被写活了。书前的我被刺激得一惊一乍，要么无奈要么愤怒。

我记得在看小团圆媳妇那出时心里简直别扭得无以复加，直想拽出那些婆娘好好收拾一顿，要么辣椒水灌肠要么学容嬷嬷上银针，对准她们的脸蛋子左右开弓，能让她们清醒了来可就是天大的功劳了。然而转念想来，怪不得她们。如果我生在20年代初期的呼兰河旁的某一个村子里，想来不做小团圆媳妇就乃是天大的幸事了，即使有命变老也难以逃脱那些婆娘们的轨迹。还好，还好。有没有前世我不管，反正我只知道自己是活在有机会接触广阔天空的时代，万分欣喜。

萧红的笔触里是带着莫大的惜讽的。她写人。有些人的眼神和心智竟可以随时变换，走路呼呼生风的女孩子转眼成妖成魔，大方且有福的女子转眼成为众矢之的。有些人不单单如此，甚至患有严重的“不热闹不欢快病”，人家上个吊还要穿戴整齐去围个热闹，好好的孩子活着却巴不得人家死了找个借口高兴高兴。

书前的我义愤填膺简直就差急得跺脚。不禁要问了，萧红呢？把这些不如意道得那么明了清晰的人，她又该在笔后默默叹了多少气呢？我可以感受得到，她对那些人不乏怜悯。她是宽容的，然后又有声色地向人们展示民族背后的深刺。

我说这书是吸引我的。可以明朗温和得入天腾云，亦可以犀

利得恰到好处。笔有风骨，书有书格。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